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闽榕（台）环改[2020]11号

当事人：福州市台江区映捌捌音乐餐吧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工业路193号宝龙城市广场迪厅一层01店

投资人：林广城

工商注册号：350103100043744

我局于2020年6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经营过程中使用油烟净化器及排气设备产生的环境噪声超标未整改到位。

以上事实，有1、2020年6月3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1份；2、2020年6月3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3、2020年7月1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4、2020年7月1日该店经理刘星提供的福州市台江区映捌捌音乐餐吧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5、2020年7月1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

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6、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台环限改[2020]14号）；7、2020年6月2日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噪声监测报告1份（台环测（2020）093 JDZS第037号）；8、2020年7月6日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噪声监测报告1份（台环测（2020）113 JDZS第049号），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采取降噪措施，使经营时产生的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10日